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现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孟繁旭

刘伟雄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